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软件竞争性磋商

2019年11月19日 20: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软件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软件

项目编号：2019-6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上川路995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曹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海强

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商业银行信贷方向是我校学生就业的主要岗位去向之一，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软件采用模拟交互的教学思想，学生在模拟角色的实践过程中，体会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业务流程，从而提高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学生掌握银行信贷事务的操作流程，培养对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认识，对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增强学生的就业择业能力至关重要。在商业银行业务中，信贷及风险管理是对信贷员综合业务素质要求较高的一项业务。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信贷员，保证经手的每笔授信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不仅需要信贷员着眼于授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微观经济层面的分析，还要求具备对一个行业乃至整个国家等宏观层面的各种经济要素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分析判断能力，同时还要求熟悉和了解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商业银行信贷实验教学软件参考建设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模拟实现模拟企业贷款的三种贷款类型：短期贷款、长期贷款、票据贴现以及个人贷款类的两种类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流程着眼于客户导向，通过流程分解为基本业务单元，分步操作信贷分析、信用分析、客户评级、信贷担保、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贷款管理等信贷流程。教师设置实验背景信息、实验要求、各银行总信贷额、实验报告需求。从系统初始数据选择企业（可多家）设置各家企业贷款需求（金额，时长），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需求，发布实验。所发出企业贷款需求针对所有银行，不存在竞争关系。实验需要发布到班级后并且到达指定实验开始时间后学生即可进入实验。实训能提供灵活的业务流程控制，包括信贷受理、资格审查、贷款调查、贷款审批、落实条件、签订合同、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步骤。基础数据模块中可查看与实验相关的数据，包括贷款利率、企业客户规模设定、企业客户信用等级标准、企业客户授信基础表、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这些数值最初由系统提供，再由教师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软件可根据评分设置，对学生在操作中的情况给予得分。每个实验的评分项不尽相同，教师添加实验后，系统都将给予该实验的评分规则赋予初始值。教师可在此对评分规则进行修改。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 具有及时完成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长期全面优质的服务；
 -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4: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0日 09:30 至 2019年11月27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按本公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4:30 至 2019年11月29日 1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4: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9年 11月20日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 16:00:00截止，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